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辉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8

债券代码：128012

债券简称：辉丰转债

##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发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变更原因

##### 1.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 2. 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随着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江苏辉丰石化有限公司大型储罐的投入使用，业务范围逐渐触及到大宗商品的买卖，结合其自身平台优势，通过与有资源优势的供应商和客户开展大宗商品贸易业务拓展业务版图。公司承担了按照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商品的主要责任，可以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但考虑到实际业务中虽然我们先与客户就产品种类、产品数量、产品品质、价格、交货地点等事项达成协议，并拥有独立选取供应商的权利，但在考虑市场因素的情况下，往往选择的结果是固定的一家或几家供应商，导致会计上较难判断公司在整个交易过程中选择供应商是否拥有自主权。由于相关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为了突出主业，利于报告使用者阅读，更加恰当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情况，公司拟变更此类业务收入确认政策，将以销定采类型的收入确认从全额反映变更为净额反映。

#### （二）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其他会计政策变更自 2017 年度开始执行相关政策。

### （三）变更内容

####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1）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公司采购前已确定客户的大宗商品贸易

##### 1>内销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以销定采与客户签订购销合同，明确商品质量、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付款方式等合同要素后，同时与供应商签订对应的采购合同，按合同约定待货物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签署收货确认函后，按照合同全额确认收入。

##### 2>外销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以销定采与客户签订购销合同，明确商品质量、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付款方式等合同要素，按合同约定将货物运送至港口并报关出口。待获取承运人开具的海运提单后，按照合同全额确认收入。

####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1）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7 年制定、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执行，其他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2）公司采购前已确定客户的大宗商品贸易

##### 1>内销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以销定采与客户签订购销合同，明确商品质量、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付款方式等合同要素后，同时与供应商签订对应的采购合同，按合同约定待货物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签署收货确认函后，按照销售金额减采购金额后的净额确认收入；

##### 2>外销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以销定采与客户签订购销合同，明确商品质量、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付款方式等合同要素，按合同约定将货物运送至港口并报关出口。待获取承运人开具的海运提单后，按照销售金额减采购金额后的净额确认收入。

### （四）审批程序

2018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专项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自2017年5月28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报告期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

2、公司编制2017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重述法，调减2016年度营业外收入413,034.17元，营业外支出2,058,374.94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1,645,340.77元。

3、公司自2017年起，对以销定采的大宗商品贸易按照销售金额减采购金额后的净额确认收入。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重述法，具体影响如下：

| 报表项目           | 影响金额              | 备 注 |
|----------------|-------------------|-----|
| 2016 年度利润表项目   |                   |     |
| 营业收入           | -2,723,945,025.74 |     |
| 营业成本           | -2,723,945,025.74 |     |
| 2016 年度现金流量表项目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3,147,016,788.48 |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3,147,016,788.48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147,016,788.48  |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147,016,788.48  |     |
| 2017 年度利润表项目   |                   |     |
| 营业收入           | -8,321,279,200.65 |     |
| 营业成本           | -8,321,279,200.65 |     |
| 2017 年度现金流量表项目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9,137,632,005.37 |     |

|                |                   |  |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9,137,632,005.37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9,137,632,005.37  |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9,137,632,005.37  |  |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制定、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同时由于以销定采的大宗商品贸易规模的持续扩大，为了突出主业，利于报告使用者阅读，更加恰当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情况，公司拟按照销售金额减采购金额后的净额确认收入，上述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新制定、修订的会计准则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